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聘任公司2016年度聘任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和财务审计机构期间，谨慎客观、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，促使公司及时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会计信息，保证所有股东都能得到相同的真实的会计信息，提高公司治理效率，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和财务审计事务所，并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金德钧、黄峰、倪俊骥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